長沙市新聞界聯合特刊

（每份收送報工資銀圓貳分）

長市各報聯合啟事

茲遵照本市新聞界聯合大會決議，各報今日停刊一天，明(二十二)日照常出刊，敬希讀者諒察

小春秋　中興日報　中央日報　自由報　建設晚報　商情導報　國民日報　湖南日報　晚晚報　新生報　實踐晚報　經濟報　中國勞工日報　同啟

長沙市新聞從業員互助會通告

(一)各報社會員應按十個人一組為原則成立互助小組；已經成立的，也應當重新改組。

(二)小組編成以後，請將組長及組員名單立即送到本會組織組。（實踐晚報周燕奴）

我們的抗議和申訴

——長沙市新聞界聯合宣言

湖南長沙市全體日晚報，謹以沉痛的心情，於六月二十一日停刊一日，並向社會各界人士，鄭重宣言：

長沙各報在一個月以來，被迫停刊凡七次，社長及從業員被拘捕凡四次，現在長沙中央日報社長段夢暉又突奉國民黨中宣部命令撤職查辦了。長沙報界同人認為事態之演變，至此已屆最嚴重關頭，謹以忍痛罷勤方式，向國民黨中宣部抗議，向各界人士申訴。

中央日報社業已成立公司組織，已屬企業性質，國民黨中宣部遽以一紙命令將該報社長撤職查辦，於法實為不合。這是我們要抗議的第一點。

中央日報社長之受處分，據中宣部的理由是「屢載對黨國有損之報導，且常有荒謬言論」，空洞廣泛，先無所指，何得遽入人罪！據段社長向董監會書面報告：「國軍撤離贛州消息，係採自倫敦紐約廣播，該報為此，已停刊三天，段社長被拘禁六十小時。」而此項消息，港穗報紙，亦有登載，並非中央日報故意造謠。而此種嚴厲處分竟獨加於該報，則於理尤為失當。這是我們要抗議的第二點。

段夢暉主辦中央日報十年，抗戰中轉徙播遷，艱難辛苦，力竭聲嘶，無負黨國。當此危急存亡關頭，中宣部突以「於法無據、於理失當」的一紙命令，將十年勞績的忠實黨員一腳踢開，於情抑又何其難堪！這是我們要抗議的第三點。

長沙報人自己都知道其所以「獲咎」的緣由；都知道其所以被停刊、被拘禁、被撤職的重大關鍵之所在。不但長沙報人自知，社會人士亦多知之，而為長沙報人唏噓惋嘆。在今日，我們仍不妨沉痛地自白於各界人士之前：長沙報人的「獲咎」，是不該在李代總統發出徵和通電以前反映出湖南人民的廣泛意志：「要求和平」，不該真摯沉痛地為湖南人民申訴苦難！長沙報人都以為「救人無罪」，「自救更無罪」，而竟不料「獲罪」的卻正是不該「要自救」，不該「喊救人」！

湖南在抗戰八年，戡亂三年的中間，犧牲之慘重，元氣的難於恢復，為全國人士所共知，湖南人又是痛定思痛。現在又臨到空前的天災，湖南各界人民當此空前的天災中間，大家正在痛哭陳詞：以為「人禍更重於天災」，呼籲為救天災而要爭取到如何免除人禍。長沙報人自感尚不能反映出湖南同胞這些沉痛的呼聲於萬一，因此，只有慚愧。因此，我們對於本身這樣的「獲咎」，不能不忍痛停刊，嚴重抗議，因為我們不但要為本身伸張正義，而且還有更重大的為人民伸張正義的責任在我們的肩頭。

反迫害 反摧殘

長市新聞界大團結

各報社員工昨舉行聯合大會

抗議中央日報事件停刊一天

【本刊訊】民國卅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五點鐘，長沙市報聯會、新聞從業員互助會、鉛印工會舉行聯合大會，這是長沙市新聞界有史以來規模最大而最值得紀念的一件事。它不但促成了長沙市新聞界空前未有的大團結，而且表現出長沙市新聞界忠貞不屈的精神和嚴肅的人格。報社的負責人、記者、編輯、發行員、工友，他們拋棄了一切私見，而堅強地團結在一起。每一個人懷着一顆沉痛的心情，把人家所遭受和正在遭受着的損害，當作自身遭受過和遭受着一樣。每個人從內心深處發出共鳴：「同生死，共患難，團結！團結力量，向摧殘我們的以無情的抗擊！」

大會是在一種很嚴肅的氣氛中進行，首先，大會臨時主席報告開會意義，他極沉痛地說：「……我們今天這個盛大的集會，不在新聞會堂召開，而在[illegible]集行，實在很痛心的一件事。我們今天對於中央日報所遭受到的這種不平的處分，應該警覺到這是長沙整個新聞界遭受摧毀的開端。……」

[illegible]

「一個月以來，我們遭受的不愉快和不幸的事太多了！七家報紙被迫停刊，六個從業員被逮下獄，直到現在還有人在監牢裏受着苦。[illegible]」

[illegible]

聯合大會發出三電

請中宣部減輕對段社長的處分

請省市人民團體予我們以支援

慰勉段社長及中央日報的員工

【本刊訊】長沙市新聞界昨日聯合大會上，一致通過電文三則，一請中宣部，[illegible]對中央日報段社長從輕處分；一請省市人民團體[illegible]

[illegible]

湖南中央日報與段夢暉

[illegible]

省參會表示同情

將在駐委常會討論中央日報事件

唐伯球席楚霖都願意支援

[illegible]

新聞界反摧殘的行動

[illegible]

新聞界的遭遇 是人禍之一

民營報尚且如此，黨報還有什麼話可說！

[illegible]

對迫害新聞界的事件 省市各界均表憤慨

面對一陣緊接一陣的暴風雨 善良的人與記者羣靠攏起來

教廳李廳長認為：中宣部未免有失公允

同學們對新聞界都表同情 希望大家來爭取新聞自由

岳麓區人士一致表憤慨

又打又罰 自古無有

在鄉軍官一致聲援

國民日報社長劉廠 昨突被免職

壓力已經明朗化了

我們要想整個的湖南婦女界的先進表示意見

工界將會配合行動

他們的意見

仇亦山

彭全方

中央日報全體員工電中宣部作不平鳴

如不收回成命只有以辭職抗爭

一羣讀者沉痛的控訴 誓以不可侮的力量爲後援

一羣讀者上　六月二十日

省參議員彭兆璜發表兩點意見

對新聞界的遭遇無限悲憤 他同情新聞界的抗議運動

陳雲章談話

長市各報評論一斑

新聞界的不幸（社論）

不平與不智（小季秋）

希望收回成命（曉曉）

湖南中央日報段社長在一度被拘之後，又以「擾亂有損黨國之報導，且常有荒謬言論」的罪名下，爲中宣部撤職查辦。中央日報是長沙一張最出色的報紙，段夢暉社長是站在人民立場最堅貞的報人，驟聞這個消息，我們感到是對新聞界一個打擊，尤其是對湖南人民的大損失。

段先生對國民黨的貢獻是巨大的，以報紙而言，人人都知道黨報最爲困難，但湖南中央日報在全國所有的國民黨報紙中，獨得最高聲譽，最爲人民所愛好，這不僅是段先生的成功，也是國民黨的成功。國民黨能有這樣一位報人，應該予以特別獎掖，卻反而予以排斥，不禁令我們爲國民黨惋惜。

我們處於同業的立場，不願意失去一位優秀的先進；站在人民的立場，不願意失去一支有力的號角；而在愛護國民黨的觀點下，尤其惋惜一位忠貞的鬥士離去崗位。因而，我們希望當局能收回成命。

談中央日報事件（寶璐）

因爲省政當局的開明進步，長沙一向被目爲新聞自由的福地。我們曾以此向各地的同業們驕傲！

可是，現在不同了！一個月來，封報館、抓記者，在長沙已經是家常便飯。因此，我們的同業無日不在恐怖危懼之中生活、工作。我們內心感到無窮的痛楚，也滿懷着無可遏阻的悲憤！

最令人憤慨的，是：中央日報事件。中央日報因爲登載了一條「國軍撤離贛州」的新聞，曾被罰停刊三天，社長段夢暉氏被拘禁六十小時，國民黨中宣部昨又電令將段氏撤職查辦。一條新聞，處分如此其嚴，我們幾乎不知身處在一個什麼國度裏？

這一條新聞，由合衆社發出，廣州的報紙甚先刊登。然而，在廣州，不過更正了事；而在長沙，報紙停刊，社長拘禁，又繼之以撤職查辦。國民黨宣傳當局何厚於廣州而薄於長沙？黨報的對待尚且如此，人民報紙的對待，更可想而知。長沙的新聞自由，已經被摧殘到點滴無餘了。

一羣處於弱勢屈服的弱者，我們要爲新聞自由，向中央宣傳當局提出嚴重的抗議！

同時，長沙中央日報的有今天，是段社長十年以來，慘淡經營，這裏面也就有着湖南老百姓們的血汗，也就是湖南人民的財產。因此，誰想要不擇手段來破壞中央日報，湖南人民是不會饒恕他的！

最後，段夢暉氏日前在新聞界的同業會中表示：「今後仍將繼續爲湖南人民服務。」爲人民服務，是文化工作者的正確方向，我們希望段氏在這不斷的無情的打擊之下，更接近人民；中央日報的全體員工亦不徒悲憤而已，而要站在人民領導之下，不斷的爲人民服務。我們於此，謹致無限的敬意與期待。